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王一偉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101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50039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2月23日召開105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主任委員俊傑、紀副主任委員英村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陳委員永欣、林委員明勝、吳委員亦閔、吳委員朝景、張委員福明、許委員玉明、石委員木水、劉委員瑩玲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林 佳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0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
貳、開會地點：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(局本部 2 樓)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俊傑 (曾委員文誠代理) 記錄:王一偉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4 案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共計 2 案。
(二)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(三)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、40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)

案由一：向鴻國際有限公司未經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，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，勒令其停業，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市政府
案件之章

案由二：永智興工程有限公司未經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，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，勒令其停業，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請示營建署就上述 2 案工程屬性暨承攬廠商資格之認定疑義，並釐清是否適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後，再提送本會討論。

第二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)

案由三：吳奇益主任技師擔任互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，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；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，應通知其專任

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、業務辦理辭任；屆期未辭任者，應予解任。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，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；營造業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互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吳奇益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，互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予以 3 個月停業之處分，吳奇益主任技師予以 2 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。

第三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16、40 條規定)

案由四：武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負責人，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，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因其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於 3 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武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，業已多次未依規定申辦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，處以 10 萬元罰鍰；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部分，業已多次未依規定申辦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予以 1 年之停業處分。

柒、散會。